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7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2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##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中国（沈阳）国际现代建筑 产业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

（沈政办发[2009]72号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09中国（沈阳）国际现代建筑产业论坛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

2009中国（沈阳）国际现代建筑产业论坛  
工作方案

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沈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09中国（沈阳）国际现代建筑产业论坛（以下简称“论坛”），定于2009年10月15

日-16日在沈阳市举办。为筹备举办好此次论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主要活动

(一) 2009中国(沈阳)国际现代建筑产业论坛招待会。10月15日(周四) 18:00-19:30, 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酒店举行。

(二) 2009中国(沈阳)国际现代建筑产业论坛。10月16日(周五) 9:00-12:30, 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酒店举行。

(三) 现代建筑产业项目对接会。10月16日(周五) 13:30-15:00, 在沈阳皇朝万鑫国际酒店举行。

(四) 沈阳铁西现代建筑产业园体验行。10月16日(周五) 15:10-17:30, 在沈阳铁西现代建筑产业园进行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,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, 相关地区、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的2009中国(沈阳)国际现代建筑产业论坛组委会, 负责论坛的总体组织、协调与调度工作。论坛组委会日常管理工作的市外经贸局承担。

(一) 市委外宣办负责论坛宣传工作的整体策划和组织实施。

(二) 市发改委负责提供沈阳现代建筑产业发展规划。

(三) 市经委负责邀请、接待宝钢集团、远大集团领导出席论坛并演讲；负责邀请、接待国内25家知名建材企业、5家建材协会参加论坛；负责组织我市20家建材和建筑机械企业参加项目对接会。

(四)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论坛期间安全保卫、消防和交通疏导工作。

(五) 市规划局负责邀请、接待10家国际知名设计院和20家国内知名设计院参加论坛；负责提供沈阳铁西现代建筑产业园建设规划。

(六) 市建委负责协调邀请、接待建设部、省建设厅领导出席论坛并致辞；负责邀请、接待国内外20家知名建筑工程企业、5家建筑协会参加论坛；组织我市2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、20家建筑工程企业参加项目对接会。

(七) 市城建局负责做好论坛期间市内主要路段路面宣传工作。

(八) 市外经贸局负责邀请、接待万科集团领导出席论坛并演讲；负责邀请、接待国外70家建筑、建材企业和10家建筑、建材协会参加论坛；负责论坛经费的预算及管理；负责组织现代建筑产业项目对接会。

(九) 市卫生局负责论坛期间酒会、餐饮服务及来宾入住宾馆的卫生监督工作。